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07 月 03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6070302

彰檢偵辦槍擊案件，犯嫌聲請羈押獲准

設籍於本轄永靖鄉的邱姓男子，於 7 月 1 日晚間與友人在永靖鄉開明路某處聚會，飲酒後一言不合，竟持槍對被害人擊發，經其他在場人士合力制伏邱嫌後，報請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逮捕之，當場扣得改造手槍 1 把、子彈 11 顆，並解送本署偵辦。

本署檢察官李莉玲偵訊後，認邱嫌僅因言語衝突，即持槍對被害人擊發，造成被害人右腳受傷，所涉傷害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嫌重大，且有逃亡之虞，於昨(2)日晚間向台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經法院於 23 時 50 分許裁准。